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，董事会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